证券代码: 871812

证券简称:ST 博联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集中管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动。 (六)公司为维护工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 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项至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的原因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五) 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由 于原章程的编号第二十四条存在重复编号,从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此条开始顺延调整,不再逐条列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任职,期限未 满的;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适用 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 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 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

(二)董事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董事填补因拟辞职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 拟辞职董事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 能生效;且公司应当在拟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后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 会上没有表决权;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若总经理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总经理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 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 级管理人员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 披露。 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 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障监事对 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 充分协助,承担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 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百 0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遵义仲裁 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二百 0 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或者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